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柚股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田来和张从展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田来和张从展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田来和张从展。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田来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股权业务及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委员。主持或参与分众传媒、顺丰控股、海澜之家、药明康德、沙钢股份、虹软科技、江化微、传化股份、汉缆股份、新大陆、中富通等多家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张从展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主持或参与宏盛股份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华策影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以及载德信息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美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庄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庄东先生，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主持或参与中富通、亿纬锂能、成飞集成、大地传媒、达意隆等公司的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美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欣欣、许曦、吴强、王思雨。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1F-D1

3、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元

5、法定代表人：陈方毅

6、联系方式：0592-5966070

7、业务范围：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移动通信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年3月29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3月30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0年4月9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美柚股份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0年4月29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美柚股份项目问核会，问

核人员对项目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填写《问核表》，誊写《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2020年7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制改革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了对美柚股份IPO项目的补充问核。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美柚股份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美柚股份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0年5月7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年5月7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0年第32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评审结果有效。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式实施后，发行人将申请上市板块变更为创业板，华泰联合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64次内核会议，参加评审的小组成员共7名，

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美柚股份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 年 5 月 7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了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评审美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审核结果为通过。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式实施后，发行人将申报板块更改为创业板，根据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送达的内核复核结果通知，美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复核申请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0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03），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连续三年**一期**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0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美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9日并于2019年6月25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181号）、《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481号）、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0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364），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获得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2）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4）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5）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

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取得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走访了主要银行并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承诺及对外担保；保荐机构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境内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内外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美柚股份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女性生活服务提供商，公司以女性经期管理为切入点，不断挖掘女性用户需求，持续开发并运营围绕女性生活的各类移动应用产品。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陈方毅先生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美柚股份始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的女性生活服务软件开发及运营，坚持以原创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为用户提供覆盖女性全周期、多维度、全方位的服务，包括女性经期及孕期管理、资讯阅览、知识科普、社区交流、线上购物等，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健康中国”发展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等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5,334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 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8-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2,757.53 万元、10,079.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两年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

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期间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

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对账单，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取得并复核 IT 审计报告，检查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此两项会

计科目均无期末余额；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员工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

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

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保荐机构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其基金管理人 also 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IT 审计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 IT 审计机构，进行专项的 IT 审计工作。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4081125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5 楼 07A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港平（ALBERT KONG-PING NG）
经营范围：	提供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纪除外），财务、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信息系统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代理记账业务，国际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了 68.71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 IT 审计费。

2、外部审计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
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0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验资机构。

6、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 IT 审计机构。

此外，发行人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34319XK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179 号一层 L235X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昕
经营范围：	市场调查、市场分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了 45 万元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 IT 审计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IT 审计机构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机

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及运营、主要服务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终端广告主中的部分小微商户由于抗风险能力较差，在经济环境较差的情况下缩减了市场推广的投入；同时，由于电商商品物流受阻，公司电商服务业务的开展受到了一定负面影响。为应对该等变化，公司主动调整了广告服务业务的价格及电商服务业务的商品类别，营业收入同比预计出现下滑。除此之外，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公司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女性生活服务提供商，公司以女性经期管理为切入点，不断挖掘女性用户需求，持续开发并运营围绕女性生活的各类移动应用产品。受益于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用户规模不断扩大。鉴于影响互联网行业发展的相关技术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需的技术也不可避免地需要进行变革和创新。如果公司对行业理解偏差，进行的科技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成长性构成负面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应用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在长期业务经营过程中积累的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是公司的重要资产，也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若公司核心技术的信息保护措施或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失效，或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团队变动及竞争对手恶意抄袭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则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是人力密集型行业，拥有优秀的人才才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引进了大批优秀互联网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使公司保持了行业内较高的竞争地位。行业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互联网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面临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国内正常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的终端广告主中存在较多小微商户，抗风险能力较差，在经济环境较差的情况下缩减了市场推广的投入；另一方面，为了应

对疫情冲击，2020 年以来部分国内头部媒体降低了广告售卖的价格，对发行人广告服务业务的经营及客户拓展亦造成了负面影响。若疫情造成的影响持续存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甚至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因素。

2、电商平台依赖的风险

公司所提供的电商推广及返利导购服务主要通过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大型电商平台的推广联盟开展，其中报告期内来自阿里巴巴旗下推广联盟阿里妈妈的佣金收入占公司电商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1%、95.29%、89.08% 及 86.72%。该等平台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高，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若电商平台调整收益分成或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将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服务提供商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若电商平台因经营不善导致商家数量锐减或商家降低推广佣金预算，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广告服务业务开展的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广告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3.27%、69.69%、60.13% 及 60.36%。尽管公司采用多种技术手段提高广告内容的精准度及与用户阅读内容的融合度，但仍可能会影响用户体验而出现用户流失，用户的减少又会进一步降低广告投放价值，从而对发行人广告服务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另外，若发行人无法及时捕捉到用户的偏好变化，使得广告投放内容与用户消费习惯或兴趣不匹配，也会影响用户对公司产品的喜爱和依赖，导致用户使用频率的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和整体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方毅，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为 19.95%，陈方毅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1.68%。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财务、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了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2、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员、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在市场开拓、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用户服务、财务管理、内部风控、人力资源管理等诸多方面的经营管理上需要更加高效、严谨。各部门之间在工作上的高效协调及配合对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亦会更加重要。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能较好地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

(五) 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0.98%、83.70%、70.58%及 71.41%。2019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对羊毛省钱 APP 的推广,从而增加了返利导购类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例。返利导购类业务收入的平均毛利率低于商品推广业务及广告服务业务。另外,羊毛省钱 APP 在 2019 年为了开拓市场,向用户提供了较高的返现比例,进一步降低了业务毛利率。未来若公司无法优化收入结构,平衡好市场拓展与保持现有业务毛利率的关系,则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将有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分别为 42.56%、21.95%、10.90%及 3.18% (未年化),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主营业务的扩张以及业务提前布局,先后进行了数轮融资,公司自融资中获得的资金需要按照计划逐步投入经营,在一定时间后方能产生预期效益。净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快于业绩增长速度,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下滑趋势。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进一步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 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股票的种类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票。由于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股票主要基于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评估、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对行业以及发行人业务的理解等，且不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不同，若发行人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专注于女性健康管理及相关生活服务类移动应用程序的研发和运营，是国内排名靠前的互联网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商。根据 Quest Mobile 数据统计，公司旗下美柚 APP 月活跃用户及日活跃用户在互联网女性健康管理领域排名第一，且显著领先于竞争对手。2020 年 1-6 月，美柚 APP 与竞争对手的平均月活跃用户、日活跃用户数量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人

排名	公司名称	APP 名称	2020 年 1-6 月平均 MAU	2020 年 1-6 月平均 DAU
1	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	美柚	3,264.87	771.19
2	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宝宝树孕育	908.39	326.84
3	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姨妈	829.63	87.76
4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	亲宝宝	808.09	174.47
5	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妈妈网孕育	767.64	115.82

数据来源：Quest Mobile 数据库

注：Quest Mobile 与友盟均为业内知名的数据服务公司，但由于统计方式及数据来源不同，统计结果有所差异。发行人与友盟有 APP 数据监测服务合作，友盟的统计数据较为接近发行人系统自记录的数据，但发行人无法从友盟获取行业内其它 APP 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Quest Mobile 数据库可获取行业内其他 APP 的统计数据，因此在进行同行业比较时引用该数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树立并维持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得到监管机构、行业伙伴及广大用户的高度认可，先后担任中国互联网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广告协会理事

单位、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品功能丰富

美柚 APP 融合了工具、社区、电商、资讯四大功能，为女性用户提供优质的多样化服务。立足于美柚 APP，公司围绕女性用户不同的身份阶段，从经期管理延伸至备孕、孕期、育儿等多个维度，陆续推出柚宝宝等 APP 产品。同时，公司在社区电商、返利导购领域分别推出了独立 APP 柚子街、返还网和羊毛省钱，为大型电商平台和电商商家提供商品推广和返利导购的服务，产品功能丰富多元。

2、商业模式成熟

美柚 APP 自上线以来，通过持续不断的运营和维护，形成了规范友好的社区环境，积累了许多能贡献优质内容的用户，并通过内容共享，进一步吸引了更多的女性用户群体，形成正向的网络效应和良性循环，大幅度提高了用户数量和用户粘性。

在互联网广告服务方面，公司自主搭建了信息流广告交易平台，为追求女性客群的广告主提供了高效的信息流广告服务。公司运用深度学习、大数据等多种技术，描绘出完整的用户画像，通过用户需求分析、行业关键词研究、投放效果总结等方法，帮助品牌方精准触达用户，实现个性化广告展示，助力品牌高效营销。在互联网电商服务方面，公司基于对产品用户的深入理解，与头部电商平台合作，以优惠商品信息展示、提供专享价和优惠券等方式，为女性用户提供大量优惠商品，覆盖服饰、母婴、美妆等领域。

3、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互联网女性生活服务领域的企业，在市场中已建立起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其月均活跃用户数、日均活跃用户数已显著领先于同领域的其他产品。随着公司积累的女性用户数据的不断增加，所提供的女性健康管理服务的准确度以及对用户群体需求的理解也在不断提高，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用户体验。而新进入者则面临技术、产品、数据量、人才等多方面壁垒，短期内不易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性挑战。

4、研发能力突出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研发团队打造了实用性强、功能丰富的 APP 矩阵，满足女性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拥有女性生理健康智能服务技术、女性个性化智能推荐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推出了实时竞价广告系统“女人通”和高效的内容安全系统，多项技术获得专利授权，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凭借领先的竞争地位和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将在行业内保持强有力的竞争能力。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庄东
庄东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代表人： 田来 张从展
田来 张从展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田来和张从展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田来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担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3189.SH）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过会待发行；（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88.SH）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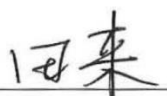
张从展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无已完成的保荐项目；（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 来


张从展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庄东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